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药监妆罚〔2022〕2001号

当事人：广州赛因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因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115639709751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茅十一社新工业区松园路3号1幢3楼、4楼

当事人：邢腾泽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茅十一社新工业区松园路3号1幢3楼、4楼

经查明，赛因公司于2021年5月生产的批号为JAK030602F的“TOURAN透然净颜套”内含的单品“透然靓肤液”被检出标签/备案凭证未标识的成分水杨酸，产品的pH值不符合产品标识的执行标准（QB/T 2660-2004）的规定。赛因公司生产了批号为JAK030602F的“TOURAN透然净颜套”201盒，已销售200盒，留样1盒，销售价为48元/盒。上述涉案产品的货值为9648

元，赛因公司的违法所得为 9600 元。赛因公司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违法所得因其他案件已被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

另查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现有因使用赛因公司生产的涉案产品引起不良反应的报告。同时，邢腾泽担任赛因公司法定代表人，赛因公司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及 2021 年 8 月 4 日向本局提供的《情况说明》否认生产销售过涉案产品，后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又确认涉案产品为赛因公司生产。赛因公司提供的上述《情况说明》与事实不符，提供虚假证据，妨碍本局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赛因公司《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邢腾泽及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1A08980）、涉案产品的备案凭证及备案产品平面图照片；
3.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委托生产协议书》《补充协议》、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记录复印件；
4. 《关于移送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的函》；
5. 《情况说明》2 份；
6. 其他证据材料。

2022年1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药监稽妆听告〔2022〕2001号），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粤药监规执法〔2021〕1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赛因公司的上述情形符合第（三）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拒绝、逃避、阻碍监督检查、调查处理；或者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以擅自启封、转移、隐匿、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场所的”的规定，符合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该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具有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情形的”的规定，赛因公司具有两项从重处罚的情形，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

赛因公司生产不符合化妆品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二十九条第二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化妆品。”的规定，根据该

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理由，应以情节严重的情形对赛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邢腾泽作出行政处罚。但鉴于赛因公司生产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所得已被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赛因公司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已过有效期限，且未申请延续。同时，经过本局调查，未发现邢腾泽在2020年度从赛因公司有取得收入。因此，本局对赛因公司不再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邢腾泽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

一、对当事人赛因公司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当事人邢腾泽作出10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赛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赛因公司、邢腾泽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2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用。